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主要交易 延長最後期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期限

誠如該通函所述，買賣協議須待該通函「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期限」)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除條件(a)外，該通函所述之全部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獲達成，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僅供識別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及條款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u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